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3. 傳真：02-27517016。
4. 電子信箱 (E-mail) : life@yuanta.com

114年6月30日元壽字第1140005080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係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價係數：係指計算淨危險保額時所適用之係數：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以後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
- 六、第一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所交付之金額。
- 七、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或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定期繳交的保險費。
- 八、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不定期繳交的保險費。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二種：
 - (一)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二)保單行政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十、壽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一、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職業等級及附約保險金額或住院日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匯款予附表三投資標之之保管機構的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附表三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以及附表四項下貨幣帳戶之價值，貨幣帳戶之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五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二、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三、特定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行庫。未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行庫為準，亦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四、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附表四中投資標的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 二十五、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保單管理費、壽險費用及保險成本之總和，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二十六、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二。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符合本契約約定加值給付之條件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加值給付金。

第六條【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八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淨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

每月扣除額扣除當時，本契約若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時，則應優先自該保險費中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每月扣除額，並依所約定扣除之順序計算

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如有不足扣除而仍有其他未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時，則再依未指定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若本公司於扣除每月扣除額時無法取得前項投資標的計價日之單位淨值及匯率者，則以前項計價日前一資產評價日的單位淨值及匯率做為該投資標的的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每月扣除額、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第十條約定之保單週月日或實際扣除日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轉出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附表五轉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五、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特定行庫，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要保人亦得於要保書中約定將資產撥回金額於該資產實際撥回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改以投入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之方式處理。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轉出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附表五轉入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壽險費用、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至第三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

第十九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第二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原保險單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壽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

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條約定扣繳壽險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壽險費用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八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

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加值給付金及其給付條件】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十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扣除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2%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第三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壽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壽險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壽險費用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壽險費用與應扣繳壽險費用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壽險費用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壽險費用或按照原扣繳的壽險費用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壽險費用，本公司改按原扣繳壽險費用與應扣繳壽險費用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壽險費用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若未指定則為要保人本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

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三十七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九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項別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 保費費用	無。						
二、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 1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 2，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 保單行政費用：每月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保單行政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r> <td>計算保單行政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td><td>保單行政費用率 (第五保單年度後不收取)</td></tr> <tr> <td>未滿 1000 萬</td><td>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 0.16%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 0.12%</td></tr> <tr> <td>1000 萬(含)以上</td><td>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 0.155%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 0.1%</td></tr> </table>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計算保單行政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保單行政費用率 (第五保單年度後不收取)	未滿 1000 萬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 0.16%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 0.12%	1000 萬(含)以上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 0.155%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 0.1%
計算保單行政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保單行政費用率 (第五保單年度後不收取)						
未滿 1000 萬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 0.16%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 0.12%						
1000 萬(含)以上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 0.155%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 0.1%						
2. 壽險費用	詳「壽險費用表」，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3.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 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共同基金：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投資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 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若因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						

	扣除轉換費用，且亦不計入前述之十二次免費轉換次數中。					
	(3)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4%	3%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 其他費用	無。					

壽險費用表

單位：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壽險費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5	0.11	51	3.10	1.27	87	69.89	51.51
16	0.28	0.12	52	3.32	1.37	88	76.25	57.60
17	0.32	0.13	53	3.56	1.46	89	82.96	64.40
18	0.34	0.14	54	3.82	1.56	90	90.68	71.99
19	0.36	0.15	55	4.22	1.80	91	99.60	80.42
20	0.36	0.15	56	4.51	1.92	92	108.45	89.76
21	0.37	0.16	57	4.84	2.06	93	118.10	100.11
22	0.38	0.16	58	5.19	2.22	94	128.61	111.53
23	0.39	0.17	59	5.57	2.41	95	140.07	124.14
24	0.39	0.17	60	6.22	2.77	96	152.57	138.04
25	0.41	0.20	61	6.67	3.00	97	166.19	153.31
26	0.42	0.21	62	7.18	3.27	98	181.04	170.05
27	0.43	0.22	63	7.74	3.57	99	197.23	188.36
28	0.45	0.23	64	8.37	3.91	100	214.87	208.32
29	0.47	0.24	65	9.39	4.67	101	233.56	229.99
30	0.55	0.26	66	10.19	5.12	102	252.82	253.43
31	0.58	0.28	67	11.12	5.66	103	273.28	278.66
32	0.62	0.30	68	12.18	6.27	104	294.95	305.67
33	0.67	0.32	69	13.36	6.97	105	317.80	334.39
34	0.73	0.34	70	15.42	8.10	106	352.52	374.03
35	0.81	0.37	71	16.86	9.00	107	390.26	415.61
36	0.89	0.40	72	18.43	10.04	108	427.12	463.77
37	0.97	0.43	73	20.14	11.21	109	465.49	516.22
38	1.06	0.46	74	22.02	12.54	110	833.33	833.33
39	1.16	0.50	75	23.90	13.61			
40	1.27	0.55	76	26.17	15.26			
41	1.39	0.59	77	28.66	17.12			
42	1.51	0.64	78	31.41	19.18			
43	1.64	0.69	79	34.40	21.47			
44	1.78	0.74	80	37.65	23.99			
45	2.01	0.85	81	41.15	26.76			
46	2.17	0.91	82	44.93	29.82			
47	2.34	0.98	83	49.04	33.22			
48	2.52	1.05	84	53.53	37.01			
49	2.71	1.13	85	58.46	41.28			
50	2.89	1.19	86	63.90	46.09			

註：如每一曆年初主管機關核定前一年度人壽保險單計算死差紅利的經驗死亡率為計算基礎所得之壽險費用大於上表，則本公司保留調整之彈性。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

共同基金：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投資帳戶：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附表四：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	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貨幣帳戶	否	是
元大人壽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否	是

本契約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本帳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附表五：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附表三投資標的暨 附表四貨幣帳戶計價日
買入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投資標的		轉出幣別		
轉入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與外幣
轉入幣別	新臺幣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與外幣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